

# 正式通知

## Emeryville 市服务费法规

生效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根据《Emeryville 市法规》的 5-37.04 节规定，征收来自客户的服务费的餐饮酒店雇主，必须将这些费用全部支付给提供该收费服务的餐饮酒店员工。

- 餐饮酒店雇主是指拥有，控制或运营 Emeryville 市的地理范围内的宾馆/酒店、餐厅、或宴会设施的任何部分的企业。
- 餐饮酒店员工是指一个日历周内，至少为餐饮酒店雇主工作两小时，并提供了餐饮酒店雇主的收费服务的个人。餐饮酒店员工不包括管理员工，除非该管理员工实际上提供了从客户征收服务费的任何服务。
- 服务费包括：餐饮酒店雇主从客户征收的所有单独的指定金额，此金额支付餐饮酒店工人提供的服务，或描述中使客户可以合理相信该金额是为了支付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据上在“服务费”、“送货费”或“搬运费”中指定的收费。这些服务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诸如提供食品或饮料至酒店房间，宴会中的餐饮职责，或为酒店客人搬运行李到房间等的活动。

此外，所有餐饮酒店雇主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餐饮酒店员工证明其分发服务收费的计划，其中包括从员工服务活动征收的服务费金额，以及任何定期期间内发放给职工的金額。

(见反面)

---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需要更多的信息，或者相信所付给您的工资不正确，  
请联系 Emeryville 市：

Emeryville 市  
1333 Park Avenue  
Emeryville, CA 94608  
电话：(510) 596-4316  
电子邮件：[minwage@emeryville.org](mailto:minwage@emeryville.org)